

學生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作業規範

世新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廣學生作品並進行各項宣傳、廣告與行銷作業，需於公共場所與各種媒體使用本校學生作品。為取得學生著作之利用權，本校特定「學生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作業規範」，以規範著作財產權授權相關事務。

一、簽定對象：

本校獎、補助之學生作品或本校課程或舉辦之活動認定應予表揚之學生作品，由學生享有著作財產權，並與本校簽定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。

二、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本校學生與本校簽訂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者，授權本校於公共場所與各種平面、數位媒體平台，包括但不限於平面出版、電子、網路、有線、無線廣播暨電視等媒體使用本校學生作品，以推廣學生作品並進行各項宣傳、廣告與行銷作業。

(二)本校與學生簽訂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，「非專屬」授權本校於公共場所與各種媒體平台為複製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、公開口述、上映、演出、展示、播送、公開傳輸及其所有版本授權作品之利用；並得因本校進行各項宣傳、廣告與行銷作業之必要，再授權第三人「非專屬」利用。

三、權責單位：

(一)簽屬單位：本校辦理各項宣傳、廣告與行銷作業之推廣單位，

應與學生簽屬「學生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正本數份。由各簽約學生與本校各持一份。推廣單位應將正本由掃描後留存影本(二)份，正本交存保管單位，影本一份留存於簽屬單位，一份交予彙整單位。

(二)彙整單位：本校產學合作處應及時彙整各單位所簽定之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資料，並於每學期期末彙整授權報告後，簽陳校長說明該學期授權之情況。

(三)保管單位：依本規範簽屬之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屬永久保存，正本應隨公文存於秘書室檔案組歸檔